

铜川市耀州区脱贫攻坚领导小组文件

铜耀脱贫攻坚组发〔2018〕18号

铜川市耀州区脱贫攻坚领导小组 关于印发铜川市耀州区统筹整合财政涉农 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工作部门：

《铜川市耀州区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管理办法》已经区脱贫攻坚领导小组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铜川市耀州区脱贫攻坚领导小组

2018年6月6日



铜川市耀州区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优化财政涉农资金管理机制，提高资金使用效益，集中资源打赢脱贫攻坚战，依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支持贫困县开展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试点的意见》（国办发〔2016〕22号）、省政府办公厅《关于支持贫困县开展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试点的实施意见》（陕政办发〔2016〕84号）、省脱贫攻坚指挥部办公室《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和涉农整合资金使用管理工作导引》（陕脱贫办函〔2017〕55号）及中省市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结合我区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按照规划引领、搭建平台，统筹安排、集中投入，精准发力、注重实效，创新机制、放大效益，强化责任、分工协作的原则，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建立“多个渠道引水、一个龙头放水”的扶贫投入机制，并积极推行限时办结、公示公开制度，实现财政涉农资金“接得住、用得好”，提高资金使用精准度和效益，确保如期完成脱贫攻坚任务。

第二章 整合范围及资金投向

第三条 统筹整合资金是指各级财政安排用于农业生产发展和农村基础设施建设等方面资金。

中央层面主要包括：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农田水利设施建设和水土保持补助资金、现代农业生产发展资金、农业技术推广与

服务补助资金、林业补助资金、农业综合开发补助资金、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中安排的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补助资金、农村环境连片整治示范资金、车辆购置税收入补助地方用于一般公路建设项目资金（支持农村公路部分）、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扶贫资金、产粮大区奖励资金、生猪（牛羊）调出大区奖励资金（省级统筹部分）、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资金（对农民的直接补贴除外）、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支持新农村现代流通服务网络工程部分）、江河湖库水系综合整治资金、全国山洪灾害防治经费、旅游发展基金，以及中央预算内投资用于“三农”工作部分（不包括重大引调水工程、重点水源工程、江河湖泊治理骨干重大工程、跨界河流开发治理工程、新建大型灌区、大中型灌区续建配套和节水改造、大中型病险水库水闸除险加固、生态建设方面的支出）。

省级层面主要包括：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农业综合开发资金、果业发展专项资金、畜牧发展专项资金、现代农业园区建设资金、粮油高产创建资金、设施农业建设补助资金、茶叶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现代种业发展资金、农业科技示范与推广资金、农村水产专项补助资金、基层农业技术推广体系资金、农业信息化体系建设资金、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发展资金、职业农民培训资金、农民专业合作社发展资金、“一村一品”发展资金、保护性耕作资金、秸秆综合利用资金、林业产业发展资金、林下经济发展资金、产粮大区奖励资金、林业科技推广资金、小型病险水库除险加固资金、水利基础设施建设支出（不包括重大引调水工程、重点水

源工程、江河湖泊治理骨干重大工程、跨界河流开发治理工程、大中型灌区续建配套和节水改造、大中型病险水库水闸除险加固、生态建设方面以及相应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省级配套支出)、新增建设用地有偿使用费安排的支出、农村饮水工程资金、中小河流治理资金、江河湖泊治理与保护资金、小型农田水利设施建设资金、水土保持资金、农村环保资金、重点区域绿化补助资金、“三化一片林”绿色家园建设资金、防沙治沙补助资金。

市级层面主要包括：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美丽乡村建设资金、重点区域绿化专项资金、农业综合开发市级专项资金、一事一议项目配套资金、农村道路建设资金、农村供水工程维修养护资金、苹果标准示范园建设资金。

区级层面主要包括：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一事一议补助资金、美丽乡村建设资金、农村供水工程维修养护资金。

对其他明确要求纳入统筹整合使用的涉农资金，要按照应整尽整原则，及时调整整合资金范围，具体整合范围以实际下达资金为准。

对中央、省、市有特定用途和按照规定不纳入统筹整合使用范围内的涉农资金（农业支持保护补贴、贫困学生救助等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及农村救灾救济类项目资金）仍按原办法管理、原渠道下达、原用途使用。

第四条 中省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主要用于培育和壮大特色产业、建设小型公益性生产生活设施、增强贫困人口自我发展和抵御风险能力等方面，使用对象为贫困村和贫困户。中省其他涉农整合资金主要用于发展农业生产和农村基础设施建设等

方面，受益对象主要为贫困村和贫困户。

中省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和涉农整合资金，用于扶持产业发展方面原则上应不低于 60%(含产业项目的生产道路、小型水利设施等基础设施配套)，除国家和省委、省政府有明确规定用途的资金外，不得用于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医疗、社保等社会事业方面支出。

第五条 市区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和其他涉农整合资金使用，要紧紧围绕脱贫攻坚目标任务确定使用范围，用于产业扶持、基础设施和提高贫困户能力建设之外的支出必须由区脱贫攻坚领导小组研究同意，并在年度整合财政涉农资金使用方案中予以明确。

第六条 落实好深度贫困村整合资金投入政策要求。加大深度贫困村整合资金投入力度，将各级统筹整合资金优先投向深度贫困村。

第七条 整合资金不得用于下列各项支出：

- 1、行政事业单位基本支出。
- 2、各种奖金、津贴、福利、补助等人员性支出。
- 3、修建楼、堂、馆、所，购置交通工具及通讯设备。
- 4、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和城市扶贫。
- 5、其他与本办法整合资金使用规定不相符的支出。

第八条 积极探索创新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和整合涉农资金的使用方式，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发挥资金使用效益。支持和鼓励资产收益扶贫、资金直接注入村集体为主要资金使用方式发展产业。

一是资金直补方式。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和涉农整合资金可用于对贫困家庭的直接补助，通过“一卡通”直接发放到户。主要包括贫困家庭子女初高中毕业后接受中高等职业教育和“雨露计划”培训；贫困户发展种养业和开办小商店、小饭店、小旅馆、小摊位、网店等小型三产服务业。对贫困户扶贫小额贷款的贴息资金和产业发展保险资金等产业发展资金，资金直接拨付到承办机构。

二是支持资产收益扶贫。财政支农资金直接投资建设或参股龙头企业、专业合作社以及光伏、水电、乡村旅游等项目，所形成的资产要折股量化给村集体和贫困户。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形成的资产只能折股给村集体和贫困户；涉农整合资金和其他财政支农资金形成资产可折股给村集体和全体村民。在资产收益分配上，脱贫攻坚期内主要以贫困户为主，脱贫攻坚结束后以村集体为主，具体分配比例和分配办法由区脱贫攻坚领导小组审定。

三是支持村集体经济发展。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和涉农整合资金支持推进农村产权“三变”（资源变资产、资金变股金、农民变股东）改革，由村集体经济合作社采取自主经营发展产业带动贫困户收益分红；也可作为村集体资金入股龙头企业、专业合作社和能人大户领办的经济组织；支持发展贫困村互助资金组织，可作为村集体和贫困户基础互助金。

四是支持金融扶贫。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和涉农整合资金可用于设立产业发展基金（不含中央资金）、小额信贷风险补偿金，可用于龙头企业、专业合作社和其它市场主体扶贫产业开发项目贴息，撬动更多金融资本、社会帮扶资金参与脱贫攻坚。

五是支持农村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和涉农整合资金可用于小型公益性生产设施、农村安全饮水配套设施、村级道路及村内道路等农村小型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

第三章 项目审批及资金使用

第九条 确定整合方案。按照“村级组织申报、镇办筛选上报、行业部门初审、分类汇总审核、领导小组审定”的程序，科学合理编制年度整合资金使用方案。各镇办收到整合资金项目征集通知文件后，组织区域内行政村项目申报，10日内将筛选研究确定的产业类和基础设施类项目上报归口行业部门初审；行业部门根据全区行业标准及相关要求，对镇办上报项目在3日内提出可行性初审意见，产业类报产业发展办公室（农业局），基础设施类报公共服务和基础设施建设协调组（发改局）；农业局、发改局分别对全区产业类及基础设施类项目进行汇总报区扶贫局，形成全区整合资金项目库；财政局依据全区“十三五”脱贫攻坚规划，结合全区年度脱贫攻坚任务、统筹整合资金规模，按照轻重缓急从脱贫攻坚项目库提取项目，7日内编制全区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使用方案草案，报请区脱贫攻坚领导小组审定。

第十条 下达项目计划。全区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使用方案，经区脱贫攻坚领导小组研究审定后报上级部门备案，并在区级网站予以公开。区财政局按照整合使用方案中项目轻重缓急、资金筹集情况，联合项目牵头责任部门分批次下达项目资金使用计划。资金使用计划要包括建设地点、建设任务、资金预算、建设期限等主要内容，项目牵头责任部门和实施主体要严格按照项

目计划、建设管理程序及要求，加快项目建设任务的实施，加强项目资金的监管。

第十一条 归集整合资金。区财政局按照涉农资金统筹整合使用以区为主的管理权限，将各级财政实际安排的整合范围内涉农专项资金，实行指标管理，分年度分项目按类别记好全区年度涉农资金指标账，做好整合资金的筹集与管理。对于用途发生调整的资金，要按程序及时调整预算指标，按照实际用途列相应支出科目。

第十二条 加快预算执行。项目牵头责任部门和实施主体填制《铜川市耀州区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拨款申请表》报请脱贫攻坚领导小组审批后，区财政局3日内下达整合项目资金，并按照限时办结的要求，加快统筹整合项目资金的预算执行。对部门牵头、镇办实施的项目，整合资金直接下达到相关镇办。

第十三条 做好资金支付。统筹整合资金全面推行部门报账制，实行专账管理，单独核算，不得与单位基本账户中的其他资金混用。项目牵头责任部门要按照项目建设进度，通过预算执行系统分批次向财政局提出资金支付意见，并在支付环节向财政局出示合同、项目计划、阶段性验收单发票等资料，财政局审核无异议后，1个工作日内按照支付意见审批用款计划，财政局不再审核报账资料等工作。

为加快全区资金支出进度。项目建设前期，可根据项目建设需要提前预付不超过30%的项目资金。项目主管部门要及时完善相关报账资料，简化报账程序，加快整合资金支出进度，一个月内完成报账。基本建设类项目要根据年度工程进度安排资金预

算，剩余部分和质保金在第二年安排。对因项目跨年度执行等原因造成结转结余 1 年以上的资金，财政局收回统一纳入当年涉农资金整合范围统筹安排使用。

第四章 资金使用管理

第十四条 统筹整合资金坚持“谁管项目、谁用资金、谁负主责”的原则，各部门应根据以下职责分工履行整合资金使用管理职责：

脱贫攻坚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全区“十三五”脱贫攻坚规划、年度脱贫任务，协调全区涉农资金统筹整合使用管理工作。

财政部门负责编制全区年度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使用方案，会同相关部门审核下达项目资金计划，负责整合资金的归集分配、资金调度、资金拨付和监督检查工作。

扶贫部门负责编制全区“十三五”脱贫攻坚规划、项目库的建立、项目的储备和年度脱贫计划，整合资金监督、检查和本部门项目的牵头实施工作。

发改、农业部门负责全区脱贫攻坚项目计划的筛选、可行论证、实施方案批复、立项和项目库管理工作，并做好本部门项目实施和资金监管等工作。

整合项目的牵头责任部门负责对本部门及镇办申报项目进行可行性审核，项目的设计、立项、质量监管、竣工验收、监督检查和本部门项目的实施等日常管理。

项目实施主体负责项目招标、履行项目实施合同的各项义务，办理资金拨请、使用、项目质量和项目管理等履行项目主体

责任，确保工程按期保质完工。

审计、监察部门负责项目资金的审计监督和督查督办工作，加强对整合项目资金管理使用的检查，依照建设项目管理要求和规定实行全程跟踪审计和监督。

第十五条 统筹整合资金使用严格按照财务会计和国库管理制度有关规定执行，确保专款专用、专账核算，不得挤占、挪用、截留；严格实行项目管理制度，做到资金到项目、管理到项目、会计核算到项目。

第十六条 对投资量大、技术复杂的项目，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行招标投标管理；对项目涉及的大宗物资设备需要进行政府采购的，按有关规定实行政府采购。

对于村级实施的数额较少的基础设施建设等项目，要在现行法律法规框架下，简化项目管理程序，减少工作环节，提高运行效率。对于村级实施的数额较少的基础设施建设等项目，参照农村公益设施“一事一议”财政奖补资金项目方式管理。

第十七条 各项目实施部门严格按照批复的项目资金使用计划组织项目实施，不得擅自改变建设内容、建设地点和建设规模，确需变更或调整的，须按照相关规定履行申报审批程序，获得批准后依照相关规定程序办理。

第十八条 项目竣工验收后，项目实施部门要依据工程审计报告和资金结算情况，按规定除预留不超过5%的质量保证金外，财政局将项目结余资金及时收回，实行区级集中管理、统筹安排。

第十九条 统筹整合项目建成后形成的资产，实施部门项目要按照规定程序明晰产权，5日内办理资产移交，确保资产安全

完整。

第二十条 统筹整合资金决算按照“谁使用、谁决算”的原则，以实际用途列支相应的支出科目，如实反映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并做好预算指标账的调整登记和决算说明解释。

第二十一条 各职能部门要积极发挥财政资金引导作用和杠杆作用，采取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政府购买服务、贷款贴息、以奖代补、先建后补等方式，撬动更多金融资本、社会帮扶资金参与脱贫攻坚，放大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第五章 监督与评价

第二十二条 建立项目资金事前、事中、事后全过程监管机制。积极推行法人负责制、招投标制、政府采购制、合同制、监理制，确保整合资金专款专用，提高资金效益。

第二十三条 全面实行项目公示公告制度。财政局将全区统筹整合资金使用方案要在政府网站予以公开，项目主管部门要在项目实施地点及时公开以整合项目名称、建设内容、投资预算、实施单位、建设工期等主要内容的公示公告，自觉接受社会监督，提高财政涉农资金分配、使用透明度。项目主管部门要将公示公告制度的落实情况纳入检查，没有公示公告的项目不予竣工验收。

第二十四条 实行项目监督检查制度。项目实施部门要积极配合相关部门对项目建设质量、项目进度、主要经济技术指标完成情况等进行阶段性验收，扶贫、财政、审计、纪检、监察等部门要将整合项目资金管理使用情况作为监管重点，开展经常性和

专项性监督检查，并对违规违纪问题及时查处。

第二十五条 建立绩效评价制度。财政局与扶贫局要依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绩效评价办法，建立以资金监管、项目管理、资金成效为主要指标的绩效评价制度，加强对统筹整合资金使用管理的绩效评价，将评价结果纳入脱贫攻坚工作年度考核。

第二十六条 推行主动服务、现场办公制度。对在镇办实施的整合项目在立项，审批、检查验收等环节需多个主管部门参与的，各涉及部门应联合主动上门服务、现场办理有关业务，提高工作效能，加快项目实施。

第二十七条 严格责任追究制度。对弄虚作假或挤占、截留、挪用涉农整合资金的，一经查实，应立即责令改正，追回资金，并依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27 号）等有关规定追究相应法律责任。涉嫌违法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由区财政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执行，有效期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原《铜川市耀州区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管理办法》（铜耀政办发[2016]58 号）同时废止。

